

收文編號：1100002537

議案編號：1100322071005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857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二五）第 6 目項下「推展兒少保護及處遇輔導」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

發文字號：衛部會字第 1102460113J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大院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本部預算，凍結第 6 目「保護服務業務」項下「推動兒少保護及處遇輔導」10 萬元，俟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案，檢陳書面報告 1 份，請察照。

說明：依據總統 110 年 2 月 9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13661 號令公布之「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陸、審議結果第 19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一二五）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林委員奕華、立法院呂委員玉玲、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保護服務司（均含附件）

衛生福利部

110 年度「保護服務業務-推動兒少保護及處遇輔導」

預算凍結案報告(決議事項(一二五))

大院審議本部主管 110 年度預算，認為我國兒少性剝削案件數逐年上升，又因網路媒體發達，性剝削方式不再限於坐檯陪酒、色情伴唱伴遊等，多數轉為拍攝性交或性猥褻影像，衛生福利部應積極防範，連結 iWIN、警政署等跨部會單位進行合作，並加強法源依據，維護兒少安全。爰凍結「保護服務業務」項下「推動兒少保護及處遇輔導」預算 10 萬元，俟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本部謹就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於 106 年施行後，保護範圍擴大，增加「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物品」等行為樣態，爰被害人數較 106 年以前增加。依據直轄市、縣(市)受理兒少性剝削通報數據顯示，106 年至 108 年之兒少性剝削行為態樣(依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1 項)及件數詳如下表：

年度	總件數	第一款	第二款	第三款	第四款
106 年	1,117	328 件	19 件	581 件	189 件
107 年	1,220	324 件	72 件	546 件	278 件
108 年	1,213	188 件	36 件	717 件	272 件

備註：上表第一款為「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第二款為「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第三款為「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第四款為「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行

為。」。

查近三年第一款有逐年下降之趨勢，惟第三款通報件數逐年增加，也是性剝削通報件數增加之主因。

- 二、本部為加強防治工作，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4 項，邀集相關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組成兒少性剝削防制推動小組，每季召開諮詢會議，定期檢視教育宣導、被害人救援及保護、加害者處罰、安置及服務等推動成效，並強化相關網絡單位合作。109 年共召開 2 次會議，計報告及討論 12 案，且為強化大眾社會教育，依同條第 2 項，於會議中請各目的事業主管報告及檢討教育宣導案。109 年因應網路性剝削樣態，爰將拍攝製造兒少性交猥褻行為之照片與影像之案件型態列為重點宣導項目，加強預防宣導教育。
- 三、又為加重兒少性剝削行為人之處罰，本部已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研議提高散布、持有兒少性私密影像等行為之罰則，並已邀集專家學者、民間團體與中央及地方政府代表召開 4 次研商會議。
- 四、另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召集本部等相關部會，委託民間團體成立「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於受理民眾檢舉網際網路內容疑似違反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時，除立即請業者移除並保存證據外，亦同步將違法部分移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法裁罰，或由警政單位啟動犯罪偵查。109 年兒少私密照外流申訴件數有 62 件，其中有 61 件申訴案中外流之私密影像與散布帳號已完成移除，尚有 1 件因仍有部分網址未完全移除，仍在持續與業者溝通刪除中。
- 五、綜上，編列經費辦理兒少性剝削防制工作實有其必要性，為利業務持續推動，敬請惠予支持，准予動支。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